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7 年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修訂)令》

引言

保安局局長已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60 條訂立《2007 年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修訂)令》(“修訂令”)。修訂令旨在反映入境船隻香港國際機場碇泊處(“海天碼頭”)界線的若干細微改動。根據《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C)，海天碼頭獲指定為認可碇泊處。修訂令載於附件 A。

背景

2. 為擴大香港國際機場(“機場”的服務範圍，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專為過境乘客提供跨境渡輪服務，來往海天碼頭及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五個口岸，即深圳福永、東莞、蛇口、澳門及中山。目前每天約有 70 班渡輪往返海天碼頭及上述五個珠三角口岸。海天碼頭位於機場限制區內。《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令》第 2(1)(b)條把海天碼頭指定為認可碇泊處。

3. 根據現行安排，北行渡輪接載由空運轉乘航運的過境乘客由海天碼頭前往珠三角的五個口岸，而南行渡輪則接載由航運轉乘空運的過境乘客由珠三角的五個口岸前往海天碼頭，以便他們在機場轉乘航機。乘客會乘搭貼上封條的巴士，沿限制區內的指定路線來往機場客運大樓及海天碼頭，因此所有過境乘客不論何時均逗留於限制區內。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由港澳碼頭或中國客運碼頭出發的北行渡輪如預先與機管局作出安排，可在海天碼頭停泊，以接載由空運轉乘航運的過境乘客前往珠三角的口岸。

4. 在二零零六年，海天碼頭的客運量約為 171 萬人次，二零零五年為 135 萬人次，二零零四年則為 86 萬人次。

5. 鑑於海天碼頭的過境客運量持續增加，機管局已開始建造一個較大的永久跨境渡輪碼頭，即海天碼頭第二期，以取代現有的海天碼頭，因此需要騰出現有海天碼頭的部分土地，以便施工。鑑於這項改變及為了應付在二零零八年海天碼頭第二期啟用前日益增加的跨境渡輪交通量，機管局擬採取臨時措施，在現有海天碼頭延伸浮躉，用作碇泊處。顯示海天碼頭目前及修訂後界線的圖則載於附件 B。

6. 上文第 5 段所述改變會影響《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令》附表 1A 所訂明的海天碼頭界線，為此，這項命令須作修訂。

修訂令

7. 修訂令**第 1 條**訂明這項命令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實施。**第 2 條**以坐標訂明修訂後的入境船隻香港國際機場碇泊處界線，範圍涵蓋海天碼頭本身，及鄰近會用作海天碼頭一部分的浮躉延伸部分的水域。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法律公告生效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建議的影響

9. 修訂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10. 修訂令不會影響《入境條例》（第 115 章）及其附屬法例現有的約束力。

宣傳安排

11.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查詢

12. 如對修訂令有任何疑問，請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朱經文先生（電話：2810 2506）聯絡。如對海天碼頭的運作有任何疑問，請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鄧家禧先生（電話：2810 2674）聯絡。

保安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2007 年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修訂)令》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60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7 年 3 月 29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1A

《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C)附表 1A 現予修訂，廢除第 I 項而代以 —

- “I. 入境船隻
香港國際機場
碇泊處 由以下範圍組成的範圍 —
- (a) 以連接以下各點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
- (i) 北緯 $22^{\circ} 19' 11.2''$ ，
東經 $113^{\circ} 56' 38.9''$ ；
- (ii) 北緯 $22^{\circ} 19' 10.8''$ ，
東經 $113^{\circ} 56' 41.0''$ ；
- (iii) 北緯 $22^{\circ} 19' 10.6''$ ，
東經 $113^{\circ} 56' 40.9''$ ；
- (iv) 北緯 $22^{\circ} 19' 10.5''$ ，
東經 $113^{\circ} 56' 40.7''$ ；
- (v) 北緯 $22^{\circ} 19' 10.4''$ ，
東經 $113^{\circ} 56' 40.6''$ ；
- (vi) 北緯 $22^{\circ} 19' 10.0''$ ，
東經 $113^{\circ} 56' 39.9''$ ；

- (vii) 北緯 $22^{\circ} 19' 7.2''$ ，
東經 $113^{\circ} 56' 39.2''$ ；
- (viii) 北緯 $22^{\circ} 19' 6.7''$ ，
東經 $113^{\circ} 56' 42.0''$ ；
- (ix) 北緯 $22^{\circ} 19' 6.3''$ ，
東經 $113^{\circ} 56' 41.9''$ ；
- (x) 北緯 $22^{\circ} 19' 6.9''$ ，
東經 $113^{\circ} 56' 39.2''$ ；
- (xi) 北緯 $22^{\circ} 19' 6.2''$ ，
東經 $113^{\circ} 56' 39.0''$ ；
- (xii) 北緯 $22^{\circ} 19' 6.5''$ ，
東經 $113^{\circ} 56' 37.6''$ ；
- (xiii) 北緯 $22^{\circ} 19' 6.8''$ ，
東經 $113^{\circ} 56' 37.7''$ ；
- (xiv) 北緯 $22^{\circ} 19' 6.8''$ ，
東經 $113^{\circ} 56' 37.6''$ ；
- (xv) 北緯 $22^{\circ} 19' 6.9''$ ，
東經 $113^{\circ} 56' 37.6''$ ；
- (xvi) 北緯 $22^{\circ} 19' 8.1''$ ，
東經 $113^{\circ} 56' 38.4''$ ；
- (xvii) 北緯 $22^{\circ} 19' 8.2''$ ，
東經 $113^{\circ} 56' 38.4''$ ；
- (xviii) 北緯 $22^{\circ} 19' 8.3''$ ，
東經 $113^{\circ} 56' 38.1''$ ；
- (xix) 北緯 $22^{\circ} 19' 8.6''$ ，
東經 $113^{\circ} 56' 38.2''$ ；
- (xx) 北緯 $22^{\circ} 19' 8.6''$ ，
東經 $113^{\circ} 56' 38.2''$ ；

(xxi) 北緯 $22^{\circ} 19' 8.6''$ ，
東經 $113^{\circ} 56' 38.3''$ ；

(xxii) 北緯 $22^{\circ} 19' 8.7''$ ，
東經 $113^{\circ} 56' 38.3''$ ；

(xxiii) 北緯 $22^{\circ} 19' 8.7''$ ，
東經 $113^{\circ} 56' 38.4''$ ；

(xxiv) 北緯 $22^{\circ} 19' 8.8''$ ，
東經 $113^{\circ} 56' 38.4''$ ；及

(b) 以海岸及連接以下各點的直線為
界的香港水域範圍 —

(i) 北緯 $22^{\circ} 19' 8.9''$ ，
東經 $113^{\circ} 56' 39.6''$ ；

(ii) 北緯 $22^{\circ} 19' 7.8''$ ，
東經 $113^{\circ} 56' 45.5''$ ；

(iii) 北緯 $22^{\circ} 19' 3.2''$ ，
東經 $113^{\circ} 56' 44.5''$ ；

(iv) 北緯 $22^{\circ} 19' 4.3''$ ，
東經 $113^{\circ} 56' 38.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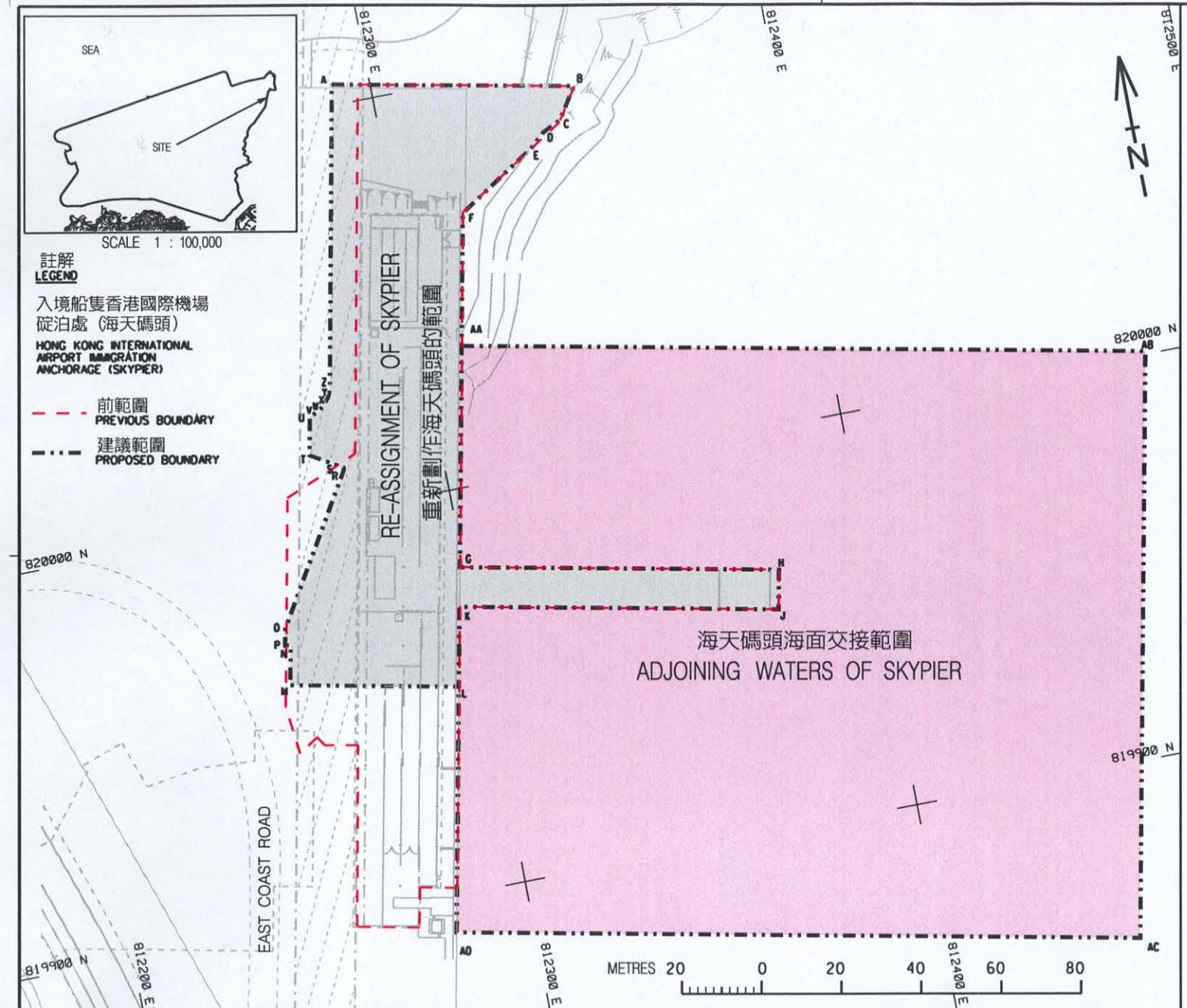
註：在本附表中，凡提述某一點的座標，即提述該點以 1984 年世界
大地測量系統(WGS 84)為基礎的座標。”。

保安局局長

2007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對入境船隻香港國際機場碇泊處的描述，以因應海天碼頭的改動工程而提供其經修訂界線，及為建造海天碼頭 II 期時，在海天碼頭提供浮躉以作臨時入境船隻碇泊處之用。



own by DEL SO	Date 23-01-07	Surveyed by	Dat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No. S / 07 / 008	Scale 1 : 1000 (A3)	Drawing No. AMD / P250 / S / 0001		
icked by	Approval for Issue			Loc. Work code Rev.
	FERRY TERMINAL			DR A